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2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吳俊達、王玲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報告案：本會 101 年度受理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辦理情形及前屆委員會現勘意願調查、模型需求調查、旁聽議事原則、共通性結論等辦理方式，報請 公鑒。

決議：

1. 洽悉。

2. 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修正後如下：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二人為限。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3)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4)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3. 有關「施工圍籬綠美化」、「剩餘土石方處理先洽詢工務局填土需求」及「取得綠建築標章」等要求，將視個案處理，不列為共通性結論。

討論案(一)：續審「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體育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修正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二)：金山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8地號等16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同意金山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8地號等16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撤銷之申請。

六、散會：(下午3時10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續審「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體育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歐陽委員嶠暉：

1. 陳金花里長所提供之 101 年 12 月 26 日書面意見是否已於前(第 124)次環評會議處理?
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建蔽率減少，但開放空間也減少，其計算背景應加澄清。

李委員錦地：

請修正前(第 124)次環評會議紀錄本人發言內容，將「請開發單位釐清就里長所提意見是否有未列入本次環評變更之項目」刪除。

陳委員莉：

請補充綠地變更為廣場使綠地減少之面積，而屋頂花園增加之綠覆規劃與依據為何? 整體而言，綠覆率僅由原來 60.07%非常小幅略增為 60.14%，建議考量環境綠化友善規劃多增加植生。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變更設計後戶外開放空間因下挖挑空至地下室，導至以下幾點：

(1)地面供給群眾活動及疏散之空間應予清楚檢討面積是否足夠。

(2)地面層諸多人潮滙流之結點面積是否足夠。

前述應予說明並做詳細檢討。

2. 應針對本案各層逃生避難空間連結至地面層之動線連結作串聯性之檢討。
3. 電子檔第 8 頁圖 1-7 修正前後之進出動線寬度與進出方式，人車動線如何分流，及忠孝東路側出入口之寬度作檢討。
4. 原光復南路側地下通道撤銷，改由忠孝東路側地下通道替代，對人潮之流動影響與疏散應予清楚說明。

陳委員俊成：

請補充地面綠覆位置面積變更。

孫委員岩章：(書面意見)

無意見。

大安區華聲里里長　陳金花女士：(書面意見)

詳如附件。

討論案(二)：金山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8地號等16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本更新案係位於本府89年6月26日公告劃定「中正區三元街、寧波西街附近更新地區」範圍內，該地區目前尚無申請人或實施者向本府提出都市更新案之申請。後續俟實施者報核內容辦理後續。

孫委員岩章：(書面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2 年 1 月 18（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三、案名：	報告案：本會 101 年度受理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辦理情形及前屆委員會現勘意願調查、模型需求調查、旁聽議事原則、共通性結論等辦理方式。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 2：金山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48 地號等 16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王玲英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詹炯淵
陳委員嘉欽	陳嘉欽
陳委員冠甫	陳冠甫
林委員麗玉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陳委員莉	陳莉
孫委員岩章	孫岩章
鄭委員顯榮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顧委員洋	顧洋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陳委員美蓮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郭素秋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尤君超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杏玲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賴怡婷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邱美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李貞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廖倩綾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1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1案）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1案）	胡培倫　邱曉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1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2案）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1）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王詮英
開發單位（討論案1）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	里長：陳金花
開發單位（討論案2）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5次會議簽到簿

次序	單　　位	職稱	姓　名
1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里辦公處	里長	陳金茂
2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3	荒野保護協會		許馨
4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18 日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意見書　華聲里　陳金花

一、前次（124 次）發言記錄內容文字有誤，請更正。

行	會議記錄	更正後	備註
3	...爲了既定內的道路開閉，	...爲了基地內的道路開闢，	
5	...一個閘道進出...	...一個匝道進出...	
7	，在既定興建北側車道進行...	，在基地興建北側車站進行...	
11	...有擅盡職責之嫌，	...有善盡職責之嫌，	

二、前次華聲里所提 2 個問題，事因開發行爲不依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大巨蛋 BOT 興建營運契約條款辦理，係爲嚴重錯誤事件，懇請審查委員詳細查證，如果本再次發言屬實，本案應要求停工，重新辦理環評及都審，以符合規定。

（一）不符合核定公告都市計畫『92.11.25 府都二字第 09224810700 號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台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爲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案內「原松山菸廠土地爲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將基地內荷花池應盡量保持原有景觀環境，基地內通路開闢時，應與荷花池間保留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區爲原則。

（二）而不依照 95.10.3 大巨蛋 BOT 興建營運契約，第 13 條規定，「在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來審查；另以工程本身進出所需模式分析，未考慮下游出口道路（光復南路、寬度 30m），就以 1.縮減車道寬度。2.將混合車道劃分爲兩車道，看似有效，實際無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

大巨蛋（BOT）案疑問意見書：　華聲里 陳金花

一、爲何都審通過「縮小變更荷花池面積」，而不依照 92.11.25 府都二字第 09224810700 號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台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爲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原松山菸廠土地爲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p15)，基地內通路開闢時，應與荷花池間保留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區爲原則。」，已違背核定公告都市計畫案規定，也不查證，似有未善盡職責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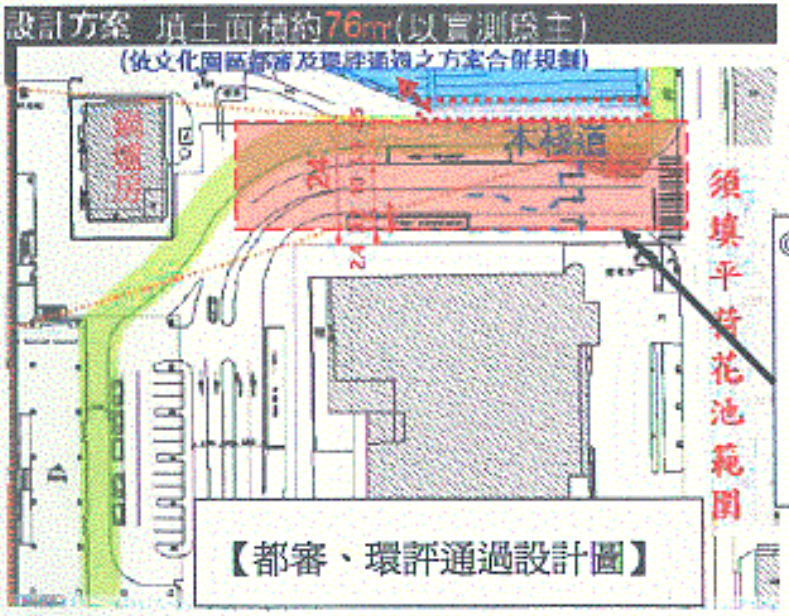

◎基地內通路開闢，未與荷花池間保留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區，已違背都市計畫管制要點之規定。

◎『92.11.25 公告本案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一） 四、【（四）基地內荷花池應盡量保持原有景觀環境，建築開發配置規劃應與荷花池保留適當緩衝空間爲原則。】(p19)。

（二）92.3.27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3. 本案都市設計部份請依委員意見…。基地內通路開闢時，應與荷花池間保留五公尺以上之緩衝區爲原則。』(p37，p38)。

二、爲何都審通過「交通維持審查」，而不依照 95.10.3 大巨蛋 BOT 興建營運契約，第 13 條規定，「在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來審查；另以工程本身進出所需模式分析，未考慮下游出口道路（光復南路、寬度 30m），就以 1.縮減車道寬度。2.將混合車道劃分爲兩車道，看似有效，實際無效，也不查證，似有未善盡職責之嫌。

〈獨家〉北市唯一地面月台！「台北機廠」成歷史

TVBS 更新日期：2011/04/21 19:24

鐵路地下化之後，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台北市還有一個碩果僅存的地面月台，由於列車不會停靠，旅客無緣窺其面貌，因此被鐵道迷暱稱為「神秘小月台」。這個位於松山舊廠後方的台北機廠，其實就是個火車醫院，即將因為都市計畫遷移拆除，估計土地市值超過500億，包括日據時代的員工澡堂和2座大型火車維修廠都被指定成為台北市古蹟，不會更改，但整個維修廠房將變成歷史，連日本趕來朝聖的鐵道迷都很搶不得。

節錄 95.10.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5 頁

11.就乙方取得或使用黃土區用地提供行政協助。

12.甲方同意協助乙方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乙方中長期貸款，乙方如依相關法規得申請利息補貼，甲方同意予以協助。

13.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路局協調，自目前松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至台北機廠之鐵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

14.甲方同意於[redacted]範圍內，就乙方股票申請上市、上櫃、增資或募資作業之進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15.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民航局協調，放寬本基地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九十公尺。

15

13.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路局協調，自目前松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至台北機廠之鐵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